

##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,302,747.5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680,00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,044,780.66 元，扣除已支付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34,706,000.00 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62,961,528.21 元。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81,201,065.20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2,961,528.21 元。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69,412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823,6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2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，不派发股票股利。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,412,000 股为测算基数，本次转股后，公司的股本为 104,118,000 股（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，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）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

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 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,41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0,823,6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合计转增34,706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4,118,000股。本年度不送股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